

关于加快推进中药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充分发挥陕西中药资源优势，加快推进我省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加强秦岭—巴山野生珍稀药用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优选有市场前景、有确切疗效的品种进行野生繁育，建立 1 个省级中药材种质资源库、10 个中药材资源监测站。加强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与管理，逐步建立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快道地药材提纯复壮及优良品种选育与推广步伐，提升中药材良种使用率。鼓励市县建立盘龙七、太白贝母、华细辛、绞股蓝、黄精、连翘、沙苑子、黄芩、茜草、附子等区域特色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按照中药材种植（养殖）规划布局，倡导“一县一品”种植（养殖），推广“公司+基地+合作社”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丹参、山茱萸、猪苓、杜仲、柴胡、元胡、林麝、酸枣仁、天麻、黄芪、大黄、秦皮、秦艽、远志、华山参等大宗道地药材规模化种植（养殖）。建设 20—30 个规范化种植（养殖）示范县、GAP 基地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种植（养殖）基地。鼓励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企业自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或订单定制优质中药材，遴选 100 个中药材“定制药园”。（省

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加快建立健全我省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种植(养殖)、采收、产地初加工等技术标准体系、质量标准体系和中药饮片加工、炮制、提取、制造等技术规范,依照标准、规范组织中药材种植(养殖)与加工生产。研究制定物流(包装、仓储、养护、运输行业)标准化技术体系。发展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为中药全产业链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

(省药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中药产业园区布局。支持市、县依托当地中药材、人力等优势资源规划建设功能全、标准高的中药产业园区。优化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功能布局,完善水电路网、信息通讯和住宿餐饮、商务休闲等基础生活设施,提供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法律等公共服务,吸纳科研机构 and 中药饮片生产、中成药制造、商贸流通、中介服务等企业,以产业链、服务链带动创新链,提升园区创新能力和规模效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中药制造龙头企业。支持产品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壮大规模、提升产值,打造中药制药“旗舰”企业。鼓励优势企业横向联合、纵向兼并,汇集各类优质要素,加快培育规模以上中药企业集团。支持省内中药生产企业“联姻”发展,借助中药行业“百强”企

业品牌、市场、技术等优势，推动我省企业跨越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企业技改与新药研发。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引进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新剂型，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提升产品质量控制与制造水平。支持企业研发基于验方秘方、医疗机构制剂的中药新药、大健康产品，开发小包装型、颗粒剂型、定量压制等有市场需求的新型饮片剂型。建立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积极发展中药配方颗粒产业，编制《陕西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及相关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具有开展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生产管理、临床试用等研究试点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与国家试点企业合作或独立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研究试点企业应加强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和临床使用研究，确保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有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鼓励医疗机构自主或联合中药制药企业挖掘古方验方精华精髓，研发疗效确切的中药院内制剂，打造特色制剂品牌。支持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制中药膏、丹、丸、散等传统制剂，提供个性化中药服务。试点建设区域医疗机构中药院内制剂研发和配制中心，允许合规中药材加工、中药制药企业集中生产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开展中药处方代煎煮、

配送服务。（省药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整合省内各类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科技资源，建立中药创新研发联盟，新培育一批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支持中药生产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新药研发、优势品种二次开发、生产工艺提升等深度合作，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药，促进研、产、用融合发展。积极发展中药科技和信息中介服务。（省中医药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利用。发挥现有省部级科研平台作用，建立资源共建共用、开放共享机制，突破中药新药研发、成果转化瓶颈制约。落实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鼓励多种方式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加快推进中药新药研究成果转化落地。对获得国家中药新药、保健品、食品批准文号并投产应用的企业和符合中药资源保护、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企业，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适当倾斜。（省中医药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中药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倡导中药材绿色生态种植，严控中药材化肥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严守农药残留、重金属限量标准，严禁染色硫熏、掺杂增重等行为，建设一批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鼓励种植基地开展清洗、除杂、干燥、分选和趁鲜切制、炮制等产地初加工，提高中药材附加值。加快发展生态园区、绿色工厂，推广节能节水节地技术，开发利用中药药渣，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省

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建设。加快建设国家中药材专业市场，完善柜台交易、电子交易、仓储物流、供求与价格信息、质量检测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现代化、数字化、信息化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创建西北中药商贸交易中心，发挥产业带动作用。支持中药材重点产区规划建设区域型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发挥中药材收购、集散、交易等功能。（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构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支持中药生产企业构建多形态商贸体系，发展电子商务、“互联网+物流配送”等线上经营模式。鼓励物流企业建设现代智能中药材仓储中心，加强中药材大宗品种战略储备。重点产区应重点发展集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仓储、质量检验、追溯管理、电子商务为一体的现代商贸服务。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可建立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实行中药饮片统一采购和煎煮、配送。（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展中药材服务贸易。支持陕西自贸试验区申请设立国家中药材保税仓储基地。鼓励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生产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国际市场标准的精选药材、小复方药、提取浓缩物（液）等创新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跨国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营销网络、物流中心和经济联盟。加强海外宣传，推广“秦药”产品及养生保健品。（省商务厅、省农

业农村厅、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外事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壮大中药大健康产业。鼓励科研机构、中药生产企业研发药茶药酒、保健食品、功能性饮品，辅助改善记忆和降压、降脂、降糖保健品，具有美容、保健功效的中药功能型化妆品、保健器材，改善动植物品质的中药饲料、兽用药品和生物农药，推广药浴、艾灸等传统保健方法。支持符合条件的优势大宗道地药材进入国家药食同源、新资源食品目录，开发新型保健产品，发展药膳产业。（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挖掘黄帝陵、炎帝陵和药王山、岐伯、王焘故里等中医药文化旅游资源，开辟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路线，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鼓励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动植物园、生态园开发中药材观赏、辨认、采摘等中医药旅游项目。支持森林覆盖率高的县（区）发展中医药旅游产业，特色旅游小镇、景区酒店开展规范的中医按摩、中药汤浴等养生保健服务。（省中医药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培育和推广“秦药”品牌。围绕陕西大宗道地、区域特色中药材和优势中成药产品，着力打造“秦药”品牌，带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利用中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欧亚论坛、丝绸之路博览会、医药博览会、“一带一路”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等平台，加强“秦药”品牌营销推广。鼓励省内医疗机构、国医馆（堂）和连锁药店使用、销售“秦药”产品，提升“秦药”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省中医药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药监局、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外事办、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组织领导、协调推进作用，建立牵头部门抓总、职能部门配合、市县同步联动的工作机制，以及考核、评估、督办、通报、表彰、奖励等制度，强化部门、市县人民政府的落实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制度，根据当地中药材资源、中药产业特点和发展目标，科学制定推进中药产业发展的落实举措。（省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支持政策。各地应建立持续稳定的中药产业发展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中药产业发展。实施扶贫开发、退耕还林、乡村振兴、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时，应对中药材产业给予重点支持。金融机构应把发展中药产业纳入金融支农工作重要内容，信贷资源优先向中药重大项目、重点种植户、重点企业倾斜。税务部门应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引进中药材加工企业、招商引资企业等符合条件的税收优惠等政策。保险机构应引导商业保险投资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增加中药材种植（养殖）保险险种，分散化解风险。卫健、医保部门应在基药目录、医保目录遴选调整和医院药品采购招标方面，给予扶优性政策支持。药监部门应落实传统中药制剂、院内中药制剂备案及按规定在医联体、医共体调剂使用等支持政策。（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做好土地保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优先保障国内外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药技术成果的重大转化项目和新建、引进的大型中药材加工生产企业用土供应。积极推行土地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保障供应方式，探索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限出让制度，降低企业初始投入或建设成本。（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质量监管。加大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上市产品的日常监管、市场抽检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加快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全程追溯体系，实现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省药监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信息服务。建立省级中药材信息服务平台和中药资源监测网点，及时发布中药产业动向、供销需求、实时价格等信息，实时监测濒危资源、野生和家种中药资源动态变化。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局，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人才支撑。完善中药产业人才引进激励机制，支持引进高级专业人才。鼓励高校、高职院校开设中药产业相关专业，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企业家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在职培训，造就一批懂技术、会种植、善经营的职业药农。对获得国家科技奖、中国专利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中药科研人员，给

于表彰奖励，优先评定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优化发展环境。改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中药饮片优质优价。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网上申报等便利措施，方便市场主体登记。实施中药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